

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

第二屆「我的小店招牌」設計與文案比賽

壹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 國文教學研究會(聯絡人：蘇美文老師)

貳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·圖書館(校本部、新竹分部)

參、舉辦宗旨：鼓勵學生結合中文書寫與職場專業，發揮創意，將人文融入職場，活化職場專業，實踐自我價值，承擔社會責任，回饋社會，達到人類進步願景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在學學生。

伍、徵選內容：

- (一) 以我的小店招牌為主題，手繪一張紙本招牌樣式(含店名、廣告詞等)。
- (二) 書寫一份文案，說明設計創意、意象理念、社會責任與願景、實務與理想差距與解決之道等等。
- (三) 結合成 ppt 檔電子檔

陸、獎勵方式：可個人或團體參賽，但禮券的獎勵皆同，獎狀與嘉獎可依人數頒給。

- 第一名：禮券1200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兩次。
- 第二名：禮券1000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乙次。
- 第三名：禮券800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乙次
- 佳作：五名，各禮券600元、獎狀乙紙。

柒、評審：分初選、複選，由國文組教師評審。

捌、徵(截)稿日期：110年02月20日至110年5月30日止

拾、稿件規格：

- (一) 紙本招牌尺寸：8開(38公分*26公分)或A1(59公分*84公分)任選一種。(背後註明：班級·學號、姓名)
- (二) 紙本文案：A4紙。文長600-2000字。(第一列註明：班級、學號、姓名)
- (三) ppt 電子檔。(封面頁註明：班級、學號、姓名)

拾壹、投稿方式：

- (一) 向國文或通識老師報名、投稿。
- (二) 於通識教育中心索取並填寫報名表，與稿件一併置放蘇美文老師信箱。
- (三) 新竹校區學生，於圖書館櫃臺索取並填寫報名表，與稿件一併交予楊若萍老師。

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(含圖片與文字)需是從未在國內外任何刊物(含校刊)發表過之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背善良風俗者，否則一經查獲者，即取消資格，得獎者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並送校規處分，其衍生的民、

刑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- (二) 得獎作品，其著作權歸承辦單位所有，承辦單位有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之使用權利，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並擁有版權。
- (三) 經評審審定，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決定某一獎項從缺，或變更獎項名額。
- (四) 經評審決議，衡量來稿文類、數量，得再進行分類，並得調整獎項名額與獎勵內容。
- (五) 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- (六) 凡得獎作者於登出時，需配合繳交個人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- (七)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公布修訂之。



附件一：報名表暨著作權確認書

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第二屆「我的小店招牌」設計與文案 比賽

報名表暨著作權確認書

_____同學_____系，學號_____，報告參加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屆「我的小店招牌」設計與文案比賽。

作品題目：

_____。

報名者需遵守比賽辦法，所提供之作品（含圖片與文字），**需是從未在國內外任何刊物（含校刊）發表過之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**，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背善良風俗之事。否則一經查獲，即取消資格，得獎者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並送校規處分，其衍生的民、刑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報名者（著作權人）：

（簽名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